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认证部

联络信息:

名称: 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STC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8号

邮编: 523770

电话: +86-769-8111 9888

传真: +86-769-8111 6222

电邮: dgstc@stc.group

网页: www.dgstc.org

优正标志条例

2021年01月01日

编制:

刘奇松

审批:

黄桂友

本条例的制订是有关东莞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认证部 (以下简称「认证部」) 颁发优正标志, 进行产品安全认证过程中遵守的守则和条例。



优正标志條例

1. 认证

- 1.1 符合下列条件之客户可申请及获得优正标志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之认证，并可获取认证证书：一、客户须有能力符合「计划」之条例，且业务营运良好；二、客户须向「认证部」提交经签署的申请表格，以声明并确认：**a)**客户需遵守本条例包含的各条款（条例可能会不时修改并会由「认证部」通知客户）；**b)**客户将受本条例中所有列明之条款的限制；三、提供客户的法定地位证明。客户经「计划」认证并符合本条例列明所有条款的要求后，可获得有关的认证证书，而该认证证书仍属「认证部」所有。

2. 转让

- 2.1 如无「认证部」事先的书面允许，客户不可在本「计划」下擅自分包、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的使用权。

3. 认证及检验条例

由「认证部」不时制订及完善的优正标志计划认证要求之规定适用于本条例及有关的标准和其它要求。

4. 权利和义务

- 4.1 客户同意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当收到「认证部」的通知时做出适当变更。
- 4.2 客户同意，以本条例为基础的认证证书所列明的生产和供应的认证产品将持续符合认证证书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及限制条件。
- 4.3 客户同意，为下列事项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4.3.1 进行评价和监管（若需要），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
- 4.3.2 投诉的调查；
- 4.3.3 适用时，观察员的参与。
- 4.4 客户同意，认证证书列明之产品须按照「认证部」最初测试的样品的规格进



优正标志條例

行生产，并须符合相关标准。

5. 不当使用

- 5.1 客户保证在使用认证、认证标志或认证证书时，不会引致对「认证部」的声誉受损，客户有关认证的任何声明和宣示均不应引致「认证部」可能认为是误导或未授权的。
- 5.2 客户必需确保认证文件、认证标志或报告，及其它相关数据的使用不会有误导作用。

6. 符合性评审

- 6.1 经由「认证部」颁发的任何认证证书将由「认证部」持续监管，以确保客户履行其责任，符合由「认证部」不时制订的优正标志计划认证要求，及其它要求中列明的各项条款。
- 6.2 上述监管工作将由「认证部」职员或「认证部」授权的代理机构职员代表「认证部」进行。
- 6.3 产品型式测试评估由「认证部」认可的代理机构代表「认证部」进行，以确保认证证书列明的产品符合要求。

7. 投诉

- 7.1 客户必需：
 - 7.1.1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认证部」要求时提供；
 - 7.1.2 对此类投诉及产品或服务中任何与认证要求不符的地方采取适当措施；
 - 7.1.3 将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记录存盘。

8. 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

- 8.1 「认证部」是标志的受益人及拥有者，「认证部」不能确定标志的使用会否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同时也不能确保这些第三方的权益在中国或其它地方不会



优正标志條例

受到影响。

- 8.2 客户不可代表或采取任何行动表明拥有该标志和在使用上表明其对标志拥有权益，而应确认在优正标志计划的认证条款下，有关的规定并不赋予客户拥有标志的权益，只能是在许可制度下的颁发使用。
- 8.3 客户应在「计划」规定的条款内使用标志，并随时应「认证部」的要求报告标志的使用情况。

9. 认证的暂停使用

如客户暂时未能符合本条例之要求，「认证部」可以要求客户实时暂停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任何对认证的宣称，直至客户能重新满足认证的要求。

10. 宣传

- 10.1 客户有权公布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已获「认证部」之认证。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部」的要求及本条例的规定，有关认证的声明应与认证范围一致。
- 10.2 如客户需要向他人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文件副本时，除非事先已获得「认证部」的书面同意，否则必须复制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 10.3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应注意在其出版的刊物和广告内不应混淆其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
- 10.4 客户不应在用户说明上声称任何可能导致买家确信该产品不属于认证范围内的性能和用途。
- 10.5 根据本条例规定，「认证部」可以适时在媒体公布认证的发出和取消事宜。

11. 保密

- 11.1 「认证部」保证对在进行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一切机密数据实行严格的保密。除客户自己公开的或已经「认证部」与客户之间同意的数据外，所有其他数据均应视为专利数据并视为机密。除10.5外，「认证部」拟在公众领域发放机密资料时，会事先通知客户。
- 11.2 如无客户的书面许可，「认证部」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的认证文件或报告。如法律法规有此要求，或根据法庭的判决提供机密资料，「认证部」会



优正标志條例

将提供的资料情况告知客户，除非法律有所限制。

- 11.3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认证部」会按机密数据处理。

12. 认证证书的暂停 / 撤销 / 终止

- 12.1 涉及到优正标志计划的任何认证证书之暂停 / 撤销 / 终止，将根据「认证部」不时制订的暂停 / 撤销 / 终止程序进行。客户要实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任何对认证的宣称。

13. 收费

- 13.1 「认证部」将向客户收取及客户需向「认证部」支付如下费用：

13.1.1 申请费；

13.1.2 认证证书年费，首年的年费将根据客户获得认证证书时的完整月份比例缴付。如客户的认证证书被终止，即使未到期的年费亦不获退回。

13.1.3 其它费用，包括：产品测试、重测、行政、初次工厂审查、例行检查、特别检查、市场样品监查、重颁或加签认证证书、标志使用、型式测试等。此等费用将由「认证部」不时确定。

13.1.4 由于客户不符合「认证部」条例而发生的任何附加费用。

13.1.5 与认证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监察、测试、检验和行政费用等。

- 13.2 客户根据13.1所需支付及由「认证部」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由「认证部」慎重而适当地规定，这些费用可由「认证部」不时修改而无需通知客户。

- 13.3 客户需将申请费连同填妥的申请表格呈交「认证部」，如客户自动终止申请，申请费将不获退回。

- 13.4 客户需按「认证计划」中详列的所有相关费用支付给「认证部」，如果在限期内未能收到有关款项，认证申请将被视为自愿终止。

- 13.5 如果客户未能如期支付任何费用，「认证部」将自付款最后限期日起计算，每月收取所欠款项的百分之三利息，直至有关款项已悉数付妥。如拖延付款两个月，「认证部」可以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认证部」会考虑取消其认证证书。



优正标志條例

14. 有效期

14.1 客户交回所签署生效的申请表格之时，本条例便开始生效；并维持本条例之有效性直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故撤回或取消申请或认证证书为止。

15. 产品 / 生产过程的变化

15.1 产品、生产场地或生产过程如有任何改变，客户需实时以书面通知「认证部」，并需获得「认证部」的核准。如厂商的管理体系有任何重大变化，客户须将详情通知「认证部」。

16. 客户数据变更

16.1 如客户数据有任何变更，而该类变更可能影响认证要求的符合性，诸如公司名称、地址、联络地址、法律地位、管理层代表、所有者、公司结构、业务性质或公司管理层有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客户需及时以书面通知「认证部」。「认证部」在收到申请变更的有关文件后，将通知客户核准的结果和更新的认证纪录。

17. 测试标准的更新

17.1 如本条例包含的产品认证标准 / 要求被修改，「认证部」将以书面方式 (或等同方法) 通知客户，说明有关标准 / 要求的生效日期，如有需要，会通知客户进行认证产品所需的补充核查。

17.2 在收到条款17.1所述之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书中载明），客户应以书面通知「认证部」是否准备接受有关的修改。如果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修改，且能满足所有补充核查的要求，「认证部」将颁发认证证书。

17.3 如果客户在条款17.2列明的期限内通知「认证部」不准备接受修改，或超过所列明的回复时间，或补充检查结果不合格，除非「认证部」另有决定，否则有关产品的认证证书在修改规例生效之日起将被终止。

18. 责任

18.1 优正标志计划是一个旨在帮助公众验明产品是否符合现行安全标准的产品认



优正标志條例

证计划

- 18.2 无论以何种因素和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与优正标志计划之下的客户认证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与客户的产品销售或客户对公众服务的宣示（无论是否与优正标志有关）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由于客户的顾客或消费者提出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之索偿要求，以及客户因此遭受的利润、业务、收入、信誉或预期储备损失，将与「认证部」无关。
- 18.3 根据条款18.2所列，所有「认证部」在此部分的条件均符合法律。

19. 赔偿

- 19.1 如有第三方因任何争议而对「认证部」采取行动，有关客户需要对「认证部」所蒙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利润损失、业务及信誉损失）负责，并对有关的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法律费用、专业费用及其它费用负责，客户还需赔偿给「认证部」（及其代理机构）。这些争议和损失的发生可源于：

19.1.1 优正标志计划下的客户认证；

19.1.2 与优正标志或优正标志计划下的认证证书有关的产品生产、使用、销售或服务。

20. 上诉 / 争议

- 20.1 所有可能与优正标志计划相关的，或与本条例相关而产生的争议，均根据「认证部」规定的上诉程序进行处理，有关程序可向「认证部」索取。

21. 变更

- 21.1 本条例可以由「认证部」随时变更，在「认证部」书面通知客户变更及其实施日期前，该类变更对优正标志计划下的客户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对认证的宣称的权利将不产生影响。在一般情况下，实施日期将不少于变更通知书之日起计六个月。

22. 通知

- 22.1 本条例下的任何通知均须由发通知一方或该方代表出示书面文件及签字。



优正标志條例

23. 弃权

23.1 在本条例下，若「认证部」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期行使其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等于「认证部」放弃全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认证部」享有的权利和补救附加在原本法律赋予的权利之上。

24. 监管法律

24.1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和解释。本条例所涉诸方均无一例外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裁决。

-- 完 --